

贵州民族调查

(之八)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 编
贵州省民族研究学会

K280.73

2-4

4

序 言

刘 广 洛

《贵州民族调查》（即“六山六水”民族综合调查）第八集，今天又同大家见面了。首先让我们向参加今年“六山六水”民族综合调查的四十九名民族科研工作者表示最诚挚的谢意，他们面向我省广大民族地区，深入基层，深入实际，进行了广泛地、卓有成效的调查，不辞辛劳，爬山涉水，在取得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以科学的态度进行加工整理，写出了47篇调查报告，计有70多万字。它涉及到我省少数民族历史、经济、文化、教育、习俗、宗教信仰、语言文字以及民族地区综合改革等等，这些调查材料不仅对我省民族科研有重要的研究价值，而且对于指导我省新时期的民族工作，发展广大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都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

“六山六水”民族综合调查，在我省已经进行了八年，出版了八个集子，计有329篇调查材料，共七百多万字，这是我省民族研究的一项系统的、巨大的工程；也是我省民族研究所取得的一项重要的科学成果。从1983年我省民族研究学会、民族研究所承担了这项科研课题以来，有贵州省社会科学院的历史所、农经所、哲学所、文学所、情报所、科研组织处，贵州民族学院，贵州省教育科研所，贵州省博物馆，贵州民族文化宫（筹建办）等科研单位参加。先后共组织319人（次）民族科研工作者参加这项工作，其中不少同志从第一次到这一次连续八年不间断地参加了这项调查，有的虽然已经办理离、退手续，仍然自觉自愿地参加艰苦的工作。这种精神是十分可贵的，特别是这项工作得到了我省各级领导、各科研单位、民族院校、各级民委的关心和支持，使我们这项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在这里我代表省民委向他们表示最衷心地感谢！

民族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一样，必须坚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这是坚持马列主义认识论，坚持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重要体现。毛泽东同志早就指出：“指挥员的正确部署来源于正确的决心，正确的决心来源于正确的判断，正确的判断来源于周到的和必要的侦察，和对于各种侦察材料的联贯起来的思索。”这就告诉我们，认识是客观世界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只有人们的认识符合客观规律性，才能达到工作的预期目的。最近省委领导同志提出要重新认识贵州，为什么要提出这个问题呢？我认为要想把我们贵州的各项工作赶上去，必须对贵州省情有一个客观地符合实际的认识，才能制订我们的发展规划，指导和决策我们的工作。要想做到这一点，必须进行大量的调查研究，科学的分析，才能使我们的决策符合贵州的实际。民族工作、民族科研工作，同样存在着对各民族历史和现实情况的重新认识，特别是我国在改革开放时期，面临着许多复杂的问题，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的新情况、

新问题层出不穷，各个民族地区、各个少数民族因为所处的环境、条件不同，所遇到的问题也不相同。要使我们制订的政策、措施符合客观实际，就必须进行调查研究。

贵州是一个多民族的省份，现有苗、布依、侗、土家、彝、仡佬、水、回、瑶、壮、白、满、蒙古、羌、毛南等十五个世居少数民族，除云南省外，居全国第二。有1123.6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34.69%，其绝对数居全国第三位。现建有三个自治州，十一个自治县，其自治地方占了全省总面积的55.5%，再加上459个民族乡的面积，其比例超过了60%。因此，贵州的少数民族在全省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谈到贵州的省情就离不开贵州的少数民族的情况。重新认识贵州，其中很重要的内容应该说也需要重新认识贵州的少数民族。“六山六水”民族综合调查，为我们重新认识贵州少数民族提供了丰富的资料。正值“八五”即将开始，我们热忱希望这个调查继续下去，发扬光大，深入基层，深入少数民族地区，认真调查，从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语言等诸方面入手，占有丰富的材料，全面地研究我省少数民族的历史和现状，为民族学科的科研建设服务，为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服务，在九十年代的民族调查中取得更加优异辉煌的成果。

目 录

序 言

刘 广 洛

关于侗族原始宗教的调查.....	张 民 (1)
彝族扯勒部大屯土司庄园历史调查.....	余宏模 罗 勇 (10)
六洞侗族社会组织调查.....	向 零 (21)
从江壮族宗教概述.....	覃华儒 (27)
印江自治县板溪地区任氏土家族风俗习惯调查.....	陈国安 (38)
解放战争时期盘县特区各族人民的游击战争.....	赵大富 (47)
四个仡佬族聚居村寨婚丧习俗调查.....	陈天俊 (56)
金沙、凤冈、道真、六枝仡佬族宗教信仰调查.....	翁家烈 (66)
平塘县西关区苗族文化生活调查.....	石朝江 (76)
彝族先民在水城的统治.....	王正贤 (84)
水族原始宗教信仰调查报告.....	雷广正 (94)
松桃苗族的宗教情况调查.....	吴新建 (103)
黔西南州苗族服饰调查.....	杨世章 (113)
锦屏清代碑林撷萃.....	杨有耕 (121)
安顺市布依族宗教信仰调查	
——春节里的pian ³³ ran ¹¹	伍文义 (130)
独山县布依族文化特点调查.....	唐合亮 (151)
独山县翁台水族婚丧习俗调查.....	潘永荣 (160)
三都县都江区千家寨调查.....	韩荣培 (171)
黎平牙双侗族现状·姓氏·信仰.....	吴永清 (178)
六枝特区新场区苗族婚丧习俗调查.....	岑秀文 (185)
用科学技术增强民族地区自我发展能力	
——罗甸县调查.....	牟代居 (194)
森林和人	
——天柱县林业生产调查.....	黄才贵 (203)
大力发展工业生产, 努力振兴民族经济	
——关于松桃苗族自治县发展工业生产调查.....	颜 勇 (211)
独山县麻尾区社会经济和教育情况的综合调查.....	程昭星 (222)

关于侗族原始宗教的调查

张 民

侗族的原始宗教，与其他兄弟民族一样，涉及的面相当广泛，内容也非常丰富，但由于它的产生年代远古，复又缺乏文字记载，故对其源流，难以了解。当前唯一的根据是依靠民间传说，和残存于现实生活中的某些迹象进行探索，借以寻其根源，觅其梗概，撮其形影。据调查，侗族除了崇拜鬼神以外，同时也有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祖先崇拜，以及占卜等等。现将最近在榕江县的车江两岸侗族中的有关见闻，作一笔录。

一、对天上诸物崇拜和迷信

侗族对天空中的诸物崇拜和迷信，主要有天、日、月、雷、虹等等，至于风、雨、云、雪、雹等自然变化，尚未发现有关这方面的传说和痕迹。

①（天）在此地侗族中，不以天为天，而是将之与地连在一起，结成一词，似指整个宇宙而言。认为宇宙具有神灵，能主宰一切，无论是水灾、旱灾、火灾、风灾、虫灾、雹灾、瘟疫，甚至兵祸，皆归于宇宙之意，是宇宙所为。认为世上只有“宇宙”最大最平最公道，最明事理，最能洞察善恶，人们遇到不平，遭受冤害，便披头散发，顶着炊薪煮饭的铁“三脚架”，束以长香，身背倒蓑衣，满贴纸钱，焚香祷拜，对宇宙呼应，以感宇宙之神，予恶者惩处。这种以宇宙为主，以宇宙为正的朴素幻想和作法，应该说是人们对宇宙赋与神性的原始宗教意识的具体表现。

②（日）这一带侗族，对于“日”没有产生特殊的崇拜意识和敬祭活动，即便是对“日食”，也没有象古代汉族那样“伐鼓用牲”以拯救“日食”的作法。但却流传着类似古书记载的羲和生十日和羿射日的传说。相传远古时候，洪水滔天，姜良姜媿兄妹俩，乘着葫芦，随水漂浮，不知如何，使洪水下降，焦急不已。忽有一位不知其名的人，请来十二个太阳，也有的说是十个太阳，高高地挂在天上，朝夕照射，洪水为之而枯干。他俩回到地面，火辣辣的太阳一如继往，毫无减烈。姜良从葫芦里露头张望，被晒得满面通红，见大地现出一片土干石裂，难以生存。于是号召天下之能治日者，不料“螺赢”得知，挺身而出，自告奋勇，愿意去完成这一任务。遂身束弓箭，飞入云霄，直上青天，接连射了9个（或曰11个）太阳，只留下一个挂在天上，从此气温降低，大地回生，人们赖之得以生存。因“螺赢”射日之时，束箭于身腰，致使其腰细小，不能生育。姜良无酬以报，遂告其自选虫蛹，藏入巢中，朝夕吟啼，自成其子。故至迄今，在侗族民间，仍然流传着“螺赢”为他人育子抚儿之说。反映了侗族先民，对于“日”的自然属性，即火热的日射，产生了或善或恶的原始宗教观。至于“螺赢”射日，只不过是后人的一种附会之言而已矣。

③大概是由于太阳光芒四射，能排除黑暗，大放光明，故在侗族当中，有的人眼睛疼痛，

合目不睁，难见天日则以为触犯了太阳所致，便于晨于夕，分别面向东西，对着太阳，作揖拜跪，求之以愈，祈之以明。这种愿望，显然是力图将人与太阳的属性连在一起，以为己之安危，与太阳有着密切关系，这也可以说是侗族先民对“日”崇拜和神化的原始宗教意识的萌芽。

月 此地侗族，对于月球死海显现黑斑的认识，与汉族所谓的“月中有蟾蜍”，“月中有玉兔”，以及“嫦娥奔月”等等传说，有所不同。说这种自然现象，是远古时候，有位聪明多智的男子，名叫“王述”，或称为“述”，其时与虎同处，共在山上安置“捕机”，套得一只野猪。因分配不公，两相争斗，虎怒发威，追逐“王述”，力图一拚。因“王述”身大无比，没处躲藏，一跃而逃入月中，留下老虎，无可奈何，只好望月生叹。故民间始有所谓“老虎望月”之说，从此以后，“王述”便安然自得，长居月中，打草鞋度日。可知侗汉两族对月中死海的说法，各不相一之所在。即一 是以男性的“王述”为月中主人；一 是以动物或女性的“嫦娥”为月中主人。因而似可推断，早在原始的狩猎时代，或更早时期，侗族先民，即以月作为保护自己人的对象，对月已产生了幻想。

在群众当中，还流传着月中阴影，是棵大树，其下站有一人，也有的说是“王述”，正在举斧砍伐。这种判断，很可能是受汉族文化的影响，是晋代以后，“俗间传说月中有神仙和桂树。”及唐代所谓的“吴刚因学道触犯戒规，被罚在月中砍伐桂树”的一种易名说法。即将“吴刚”或“神仙”，演成为侗族心目中的“王述”罢了。但究其内核，则仍然以月为人们能处之地，视属保护人类之物。

对于“月食”，当地侗汉两族的认识不同。一说是“更记讪”（Kebp jil nyanl）①意为“蜈蚣食月”；一说是“天狗食月”。这很可能是由于侗汉先民，于远古时代，所处的地理环境不一所致。但两者拯救“月食”的方式，可以说是基本相同。每当月球出现这种现象，合村群众，便击鼓鸣金，捶板壁、敲簸箕、打门板、拊碗杯、鸣火枪、扣铜盆，集尽音响之器，用尽最大的声音，以驱“蜈蚣”，故月脱险。这种以声响拯月之举，显然是古书记载的“伐鼓救日”习俗的移植和发展。侗族先民之所以说这是“蜈蚣食月”，很可能是由于“月食”的缺损，和平时见到的“蜈蚣”之口，或“蜈蚣”之牙相似之故，似属古之侗族，原居于“蜈蚣”丛生之地，深受其害的一种错误判断。同时由于月光给与人们在黑夜当中，赋予光明，提供方便，尤其是在未发明照明工具以前，对于救月之心，也就自然而然地应生了。

雷 在侗族古歌中，认为雷是人类所生，属远古时代的“松恩”、“松桑”之女，侗语称之为“萨叭”（sax bias），意为“雷妇”，也可译成“雷祖母”。说洪水滔天是由于其性发作所引起；其声隆隆是天上击鼓，同时还认为其性刚强，威力无比，喜伸张正义，好打抱不平，受天命以行罚，惩恶邪以尽己职。人有阴过，或嫁祸于人，或谋财害命，或以大斗大秤输进，小斗小秤输出等恶劣行为者，雷将劈之。被击之人。若其尸有如灸处，状似文字，则视之为雷执天法，是天之所记，书之其过，以示百姓，告诫后人。被雷劈之家，则以为其家缺德，因而与之警告。皆视之为除恶从善者而加以崇拜。

虹 殷虚甲骨文作，读蜺，断为“双头蛇”②。这在此地侗族的认识中，则不以此为然，而是因其色之美，其形之状，有如昼中之“龙”，且认为其两首着地，似在觅食，故视之为“龙吃井水”，侗语呼曰“龙记滴闷”（liongc jil naemx menv）。看来，与其将之断为“双头蛇”，不如视之为“龙吃井水”更为相似。还说其时其“龙”，咀含

“珠宝”，用“金瓢”打水，人临井边，大吼一声，将之惊骇，则其“珠”将落，其“瓢”将掉，为吼者可拾走。又说，见之于高空，不能以手直指，若有所违，其指将断。这种说法，似与《诗·蒹风》所谓的“蜩螗在东，无敢指之”有关，是古之侗民以“龙”作为崇拜对象的连想，故将这一自然现象，与构想的“龙”同等相待，视之为畏惧或崇拜之物。

二、对地上自然物的崇拜或迷信

对地面上的自然物崇拜或迷信，主要有土地、山岗、河流、泉水、巨树、大石，以及有关的一般植物。

土地 此地侗族对于土地崇拜，主要是表现在群体聚居住址及其附近周围地区。以为地有地神、能保村寨，佑人畜平安。凡被认定为这类地址者，皆封之为“风水地”，属于一村一寨的禁区，不许挖掘，或乱淋人畜粪便，更不能埋葬死人骨骸。若有所触，则以为将会引起人畜不安。导致鸡不适时而乱鸣，狗无明白故而狂叫，猪牛于圈中晕头转向而蹦跳，须请巫师，为之招谢。届时杀猪宰羊，先行“生祭”，以血淋土，而后“熟祭”，以敬其神。前者，显然是古之“灌祭”遗风；后者，无疑地是其后由生食进入熟食的产物。

同时还表现在每建新寨，须遵古规，选择一址，先置“地祇”，侗语谓之“堆头”（dih douc），或曰“地柄”（dih biingl）。也就是流传于民间的《祭祖歌》所说的：

miex xiv menc louc, 未置门楼，

unv xiv dih douc. 先置地祇。

miex xiv menc singl, 未置寨门，

unv xiv dih biingl. 先置“柄地”。

前者指地神之处；后者指侗族供奉的女英雄之名之址。两者同指一地，合成一物。是地神和人神结合在一起的敬拜场所，谓之曰“滕”（daengc坛）。若立有屋者，则称之为“然萨”（nanc sax祖母房），或曰“堂间萨”（dangc jeenh sax祖母堂殿），汉谓之“圣母祠”。是为神圣不可侵犯之处。称此神为“萨柄”（sax biingl），或“萨麻”（sax mags）、“萨岁”（sax siis）、“萨堂”（sax daengc），是属一村一寨，至高无上和保境安民的神，能主宰一切，佑人畜兴旺，保村寨平安。其神祇一设在露天；一设在室内。前者垒土成丘，上植一株黄杨，旁置一把纸伞，有如祭坛之状，后者于室中积一白石堆，中插一半开半合纸伞，伞上披以红绿等色纸剪，有如锦伞之美。周围立有几木椿，按子、丑、寅、卯……定位，作为守将之地，侗语谓之“首衣堆”（xebc ngih dih），汉语谓之“十二地”。据说有的地方，还设有“二十四地”，以至“三十六地”。且于室内或室外，植一黄杨，或一丛芭蕉，以为标示。两者皆于地中挖一深穴，钉一木椿，此木侗语叫做“美贵”（meix guil），汉译曰“桂木”。同时杂藏他物于其中，其数量和品名，多因安“坛”的巫师不一，各有差别。而后以一铁锅覆盖其上，或一锅为底，一锅为盖，将上述诸物盖好。每逢正月，为敬祭活动期间。届时择一吉日，家家户户皆有一男一女，各持香纸，酒菜，前往祭祀，再自由结合，围席而餐。餐毕，为妇者手牵着手，绕成圆圈，于神坛前，边走边唱，赞颂其神之灵威，祝之长寿，永保村民、六畜，与此同时，鸣锣吹笙以助兴，尤其是大祭，更为热闹。除此以外，在平常间，凡有集体相赛，或外出对敌，须先集于此，举行敬祭，祈之庇佑，定保平安，战之得胜，凯旋而归，而后行动，谓之“记血萨”（jil

xeec sax 饮祖母茶)。看来这种神地的设置和祭祀形式，与古书记载的最早崇拜土地神和其后发展为社神的设置及祭祀活动，以至变化状况，颇相一致。《礼记·特性·孔颖达注》曰：“以天之高，故燔柴于坛；以地之深，故瘞埋于坎。”《礼记·祭法》曰：“燔柴于泰坛，祭天也；瘞埋于泰折，祭地也”。先秦古籍对祭地神的场所亦曰：“地主阴”，“所以祭地时要在北部挖方坑，用瘞埋祭法祭地”；或曰：“地贵阳”，“所以要在泽地筑一个圆坛作祭坛。”祭时，“要在有瓴的土坛上立树木。”立何树为当，《论语·八佾》曰：“社，夏后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孔款达解释说：“凡建邦立社，各以其土所宜之木。”《白虎通义·社稷》引《尚书·逸编》说：“大社，唯松；东社，唯柏；南社，唯梓；西社，唯栗；北社，唯槐。”《淮南子·精神训》云：“今夫穷鄙之社也，叩盆拊瓴，相和而歌，自以为乐矣。”反映了古代敬祭土地神时，呈现出一片欢乐景况。《左传·闵公·二年》曰：“师师者，受命于庙，受脤（祭社之肉）于社”；《左传·定公·四年》曰：“君以军行，祓社，衅鼓，祝奉以从，于是乎出境。”《周礼·大祝》曰：“大师，宜于社……及军归，献于社”。③也就是说，出征或凯旋也要到社坛面前，举行祭礼。这种“以地之深”，行“瘞埋祭”、“挖方坑”、“筑圆坛”，“上立树”。祭时，“扣盆拊瓴”，“相和而歌”，和“军行”须“祝奉”而后“出境”，“军归”亦须“献于社”等等敬拜形式、方法、标示，以及活动场面和信仰程度，无不与侗族掘深穴，埋以物，垒圆丘，讨木椿，植黄杨的“地祇”，或曰“柄地”，或称曰“坛”的特点相类似。与敬祭之时，鸣锣，吹笙，携手“多耶”，自以为乐，和“相赛”、“对敌”，须于坛前，同“记血萨”，而后行动相同。至于室内之“坛”，于地面上加置锦伞、堆白石、安部将，陈放衣物，以及侗族之所以将之作为敬祭“萨岁”或曰“萨柄”之地，和以之为一村一寨的至高无上之神，这很可能是由于社会的发展，封建制度日兴，等级出现，要求敬祭地神范围缩小，从而由原始的对土地自然神的崇拜，随之逐步地演化为对社神的崇拜，以至发展到州有州社，县有县社，里有里社，和以本民族心目中能转化为社神的传说上的人物崇拜。也就是说，今之侗族，每迁新地，建立新寨，须先置“地祇”，以“萨岁”或“萨柄”为“地祇”之神，既反映了古时“崇拜群体自己居住的土地，居住在那里，就直接向那里的土地献祭”的自然宗教的土地崇拜；同时也反映了这是在崇拜上述土地神的基础上，发生发展起来的，是以本民族的历史人物，与地神相结合的结果。

山 认为在起伏连绵，丛山峻岭之中，有的地方，是山脉之地，藏“龙”护地之所，可保村寨。侗语称之为“龙岑堆麦”（liong c jenc dih megx），汉译曰：“龙神地脉”，不许触犯，违者将同前面所说的土地神一样，给人们带来祸患，须杀牲祭敬，招龙谢土，以求保护。对于一些奇峰怪陵，乃因其形，与之以名，附之以灵。相传车寨附近的东南角山中，有两山形同黄牛“峰堆”，对峙而立，以为成“气”，附有“精灵”，而且两相经常角斗。其中一属于汉，一属于侗。因前者斗不过后者，为前者以铜钉钉孔，故后者因之而土崩地陷，至今历历在眼。说口寨对门，有两山丘，一同青蛙，一同蛇首，一前一后，有如卧蛇捕蛙之凶象，众皆视之为祸害之地，是寨内不睦，经常内讧的根源，故在群众当中有所谓“蛇捕青蛙，只会内爬”之说。以至迄今，有的人仍然主张将“老蛇”炸毁，铲掉祸根。这虽然属于人们的牵强附会，具有浓厚的封建迷信色彩，若究其源，依然属于人们因其形而与之神灵所引起，是在山有山神的原始宗教意识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在这里顺便提及，相传当地汉人称的“山神”、当地侗人则称之为“魑姐依”（juis

jaix nungx),意为“鬼兄弟”,或曰“鬼姊妹”。因侗族对兄弟姐妹同称,故对其鬼是男是女,或男女同伙,今无人可断,皆笼统地以兄弟相称。若以此之释,则侗族似与之一同“血缘”的鬼神。据说此鬼喜居于山冲荫深潮湿之处,长有阔叶木林和芭蕉丛生之地,是一群活动于其境的团伙。且各有地盘,互不相统、自居其址,不相侵犯。其身矮小,高如幼童,似同绞纱篓,脚板与人的脚板相反。其性顽皮,喜欢戏弄。或将人迷入歧途,步入溪流,引入丛刺,藏于荒野,不让人见,受惑者亦因之神昏智伤,呆若木鸡,但内心明白,说不出话。还说此鬼常随带弓箭,出没于山冲田野溪边,将溪田之鱼,集于一井,或于一沟,或于一田之角。时而将鱼移至于此,或至于彼。平时捕捉青蛙蝌蚪,蜻蜓螃蟹,田螺田蚌,黄鳝泥鳅,细鱼蚯蚓,蝗虫蚱蜢,小蛇小蜥等类为食,可谓凡属活虫豸能蠕者,皆猎而食之。有时将获得的猎物,诸如鱼、蛙、蝗、蟹等等,穿入“郎鸡草”或“狗尾草”的丫叉之间,或根生于地,尖有枝丫茎中。其穿诸物之法之妙,令人惑而不解。又说此鬼十分公道,义气非凡。狩得猎物,一律平均分配,凡被认为是在场者,不论是其同伙,或所谓有人有狗在其旁边,皆得一份,同占一股。且暗地置于人的身旁,或束于狗尾。若对此鬼有所冒犯,必遭报复,此人或被扭其颈,射其目,击其足等等。须以白石为银,和小鱼、螺蚌以及一只公鸡为送品,于村头寨尾,或溪边河畔,焚香化纸,表示道歉,望其宽恕,乞之认领,给与犯者,恢复正常。故今人上山之时,往往相互告诫,不可随意抛石扔土,即使为之,也要事先吆喝一声,表示令其走开,而后行动。每谈及此鬼,说者无不皆以为然,有如身临目睹。凡此种种,姑录于此,留待今后再探。

水 在民间当中,普遍认为水有水神,逢年之正月,首次下河,或投井汲水,须带香纸,或插或燃于井边河畔,而后汲水回家。尤其是对井水更是崇拜,须在这一时期,选一吉日,鸣锣以告,村内各户,由一妇女,自备酒菜、香纸,汇集井边,分别敬祭,就地而餐。餐毕,随即手牵着手,绕井“多耶”(dos neeh)。歌颂井水四季清凉,源源长流不断。据说,之所以年年如此,是由于井中有一女神,侗语谓之“萨闷”(sax menv),汉译曰“井妇”,或曰“井祖母”。朝夕为人洗刷水井干净,故与之敬祭,以示答谢。这可能是对泉水神加以人格化的结果。或是原始的母权制社会,女性持掌一切,因而将之以更替传统的水神所致。

火 有火神,认为其神凶恶,常与人为害,视之为怪物,侗语谓之“向具”(xangp buil火怪)。平时无特殊敬祭和供奉,只是在村内发生火灾,或于岁终之时,为了防之与祸,才举行驱“火”活动。届时从各家各户的炉灶里,取一撮火灰,盛入临时制成的小船。合村集资买一头小猪,请一巫师,同到河边,将猪宰杀,以祭此怪。然后把船投入江中,任之漂流,同时把所有的饭菜吃尽,或者倒光,不许残存一汤一食,与表示洗之已净,驱之已走,不留“怪”根。与此同时,寨内所有灯、火熄灭,不许有丝毫光亮,并派人把守寨口,不让外人闯入,否则以为无效,由违者出资,再次举办。

石 主要是以为奇岩巨石,亦会神化,具有神灵,且多因其形,或因其址,是否与村寨相关,决定其神性的善恶。能保村寨者,则加以保护,不可侵犯,反之,以为恶邪,将之摧毁。

巨树 不论是什么树,只要树大龄长,都可以成为神木,能保一方,庇护一寨,故在群众当中,有所谓“古树管村,老人掌寨”的说法。对村头寨尾的巨树古木,有如地脉龙神同等看待,称之为“风水树”,不许砍伐,违者惩处,而且必须举行敬祭招谢。同时还认为古

树，可以成“精”生“灵”，化为活人，进行种种活动。相传古时车寨有一古枫，变成美男，时常到“中芒”一带，与姑娘“行歌坐夜”，久而久之，彼此产生爱慕，女方乃与之手帕，作为信物。不料被挂在这棵古枫树梢，方知其男，是由这棵古枫变成。在口寨等地，也有类似说法。

对于桃、苇之类，则以为其在巫术活动当中，具有驱妖逐魔的魅力。

桃 认为家中藏有所谓的“野鬼”，乃请巫师，手持桃枝，或兼有苇叶，念念有词，在堂中到处横扫，或以桃枝为“箭”，向东西南北屋角四射，所在恶邪，皆因之而逃走。

苇 大概是由于其叶如箭，故在侗族民间，有以之代“箭”之说。即作为武器而代用，所以将之打成挽结，悬于门顶，或猪牛圈门旁，可防妖怪。或杂以辣椒、火籽、香纸等物，束在“五倍子”木或竹叉上，插入秧田，可排除恶言诽谤，以利秧苗成长。

美茂卯 (meix muh meus) 此系侗语名称，据说其叶稍有臭味。家有亡人，或出门远游，请巫师将之或折或切，长约寸许，粗如食指，以线束紧，加念咒词，称之为“尺”(xigt)，给与亡者家人或出行者，系于身上，可以防身护体，不为鬼害。

蜡树 邻居之屋，用蜡枝插于己屋周围，以御恶邪。橙叶，也有如此作用。

香椿树 据说是树中之王，以之作为屋梁，或大门坎，邪恶不敢侵犯。

正怕 (sunl bap)，系侗语名称，属荆棘之类，束于门上，亦可防邪。

五倍子木 以之削成刀样，悬在大门上面，可防鬼怪。

菖蒲 将之合几粒茶、米，装入一小三角布袋，系在人颈，可招来魂魄。

省 (semx) 此属侗名，其叶如蒿，带有刺毛，能刺人肤，用之铺于席下，可以镇惊，使儿童灵魂，不致外游。

果树 亦能应灵，到时不结果实，或者开花不结果，或者果实未及成熟而掉落。则于岁终三十傍晚，或正月初，选择一日，将香纸和年粑，置于树下，举行“审问”仪式。以一人持刀，佯装砍伐，连砍数刀，问之是否结果；另着一人，立于树旁，随声附合，连连表示，一定结果累累。

在这里顺便提及，此地侗族，还认为具有“洞眼”之物，诸如鱼网、格筛之类，以至与之相似，如有洞有眼的“蜂窝”，都可以御防邪恶。所以有许多人常用“网”为“簾”，悬于门窗，鬼不敢进；以之为带，束在婴儿身腰，怪不敢犯；用蜂窝或格筛置于门上，妖不敢闯。这种以网状之物为灵物的幻想，很可能与远古先民的渔猎生活有着密切连系。即以为“网”可以围猎，能捕捉鱼兽，亦可捉鬼拿妖所致。

综上所述，可知如上诸物，在此地侗族的宗教意识形态中，仍然占有一定的地位，似与万物有灵这一意识有关，或者是在这一意识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大概又由于这一带侗族，在历史上受到“五行”的影响，因此在今人生活当中，复又根据自己的生辰“八字”决定崇拜对象，出现所谓缺“金”者，拜巨石；缺“木”者，拜大树；缺“水”者，拜水井；缺“火”者，拜炉灶；缺“土”者，拜土地。借以弥补“生辰”缺憾，保佑缺者清吉平安，且以钱币，或书写姓名，贴在崇拜对象上面，逢年之二月初二，或八月二日，携带香纸，糯饭、猪肉、红蛋，前往敬祭。反映了诸物的自然属性，对人们所产生的宗教思想，已随着封建文化的渗透，染上了浓厚的封建迷信色彩。

三、对动物神化及崇拜

此地侗族，对动物的神化和崇拜，主要有牛、羊、蛇、鳝、蛙、蜘蛛等物，以及由人塑造的“龙”。

牛 有牛神，仅指水牛而言，与黄牛无关。逢六月六日，或四月八日，分别为祭牛神的节日。侗语曰“国现倪”（gueec xeengp nyedx），汉语曰“牛诞辰”；或曰“昔信国”（xungs xenp gueec），意为“洗牛身”。届时，家家户户让牛休息，关在圈内，以鸡或鸭或肉和米饭为祭品，置于牛栏门前，焚香烧纸，举行敬祭。有的地方，还用“杨桐叶”汁，浸入糯米，蒸成“黑糯饭”喂牛，人亦食之，谓之“吃牛粪”，表示对牛终年为人劳动的答谢，是属农业民族从耕拜牛之产物。而且还认为水牛可以成“龙”。说从江县贡寨，有一瀑布，叫做“龙王滩”（liongce wange nanh），潭中藏有一“龙”，侗语叫做“龙国”（liongce kueec），汉语叫“水牛龙”。也有的呼之为“犀牛”。经常与外地“水牛龙”相斗。

羊 也可成“龙”，侗语称为“龙列”（liogce liees），汉语称为“羊龙”。说口寨附近河边，有一深潭，藏有一只，经常出没水中。

蛇 在侗语当中，只有老蛇之名，无大蟒之称。认为长寿的蛇，可以成“精”，头生红冠，鸣若鸡啼，化为蛟龙。每当突有烟云雷鸣，疾风迅电，倾盆大雨，洪水暴发，土崩石垮，山塌泥陷，则以为其地，有蛇变成“蛟龙”，离开故居，入江下海。

鳝 亦可成“龙”，侗叫“龙我”（liongce ngoh），汉译“鳝龙”。对其原由，已无人知晓。

蛙 在民间有所谓“手不摸蛙，不怕雷打”之说，认为“蛙”与“雷”有着不可分割的连系。若儿童于郊野失足受惊，以为失魂，乃就地拣一石子，藏入衣袋，随身数日，表示魂已护体，方可抛弃。这种雷与蛙，蛙与人的关系何在，惜已失传。

蜘蛛 以为这是人的灵魂化生。“失魂”时，备以“三牲”，诸如鱼、肉、鸡和钱纸等品，带到村边，或者河畔，举行觅魂寻魄活动。即由一巫师摇铃念咒，另一巫师蒙面拍腿踏足，从他人随手折来的树枝，找到一只蜘蛛，则以为其魂已至，将之和几粒白米，与一只鸡蛋或鸭蛋，盛入“饭篓”，置于床头，伴宿三夜，而后将蛋、米煮熟，与失魂者食之，表示其魂已随身附体，从此清古平安，健康无恙。

龙 此地侗族，大概是由于受汉族文化的影响，因此在生活当中，也以汉族的“龙”作为崇拜对象。每当久旱不雨，田土干裂，便同汉族一样，用青枝绿柳，扎成所谓的“水龙”巡乡串寨，让人们用水浇淋，激“龙”普降大雨，排除旱灾。逢年正月，则由各寨轮流舞“龙”游村，每到之处，皆鸣炮迎接。先入庙宇，后挨家挨户拜年。借以获得“龙”的瑞气，赋与人以吉祥。甚至有的抱子由“龙”腹穿过，或扯“龙”须，束之于手，可保佑平安，健康成长。除此以外，在此地侗族的意识里，则以平时生活中常见到的动物，加以升华。诸如前面所谓的蛇龙、水牛龙、羊龙、鳝龙等等。认为这些动物一旦化身为“龙”，便离开陆地，成为水中之族，或居于江边深潭和山塘深渊，或掀起疾风骤雨，随洪水归海，与汉族的“龙”，同有持掌雨水之功。久晴干旱，合村集资，买猪宰杀，由众寨老身着盛服，前往所谓藏有诸“龙”之处，举行敬祭，求之以雨。或集茶油饼，捣之成粉，撒入潭中，激

之发怒，迫之降雨。可谓之汉族以“龙”求雨，各不相一。同时还认为凡属“龙”类，皆能化身为入，深入民间从善，且以之为最美。故在群众中有所谓“龙男”、“龙女”，长相最丽，心地最良之说。凡此种种，无不反映了侗族先民，在远古时代，不仅认为水族之类，可以成龙，而且还认为陆地动物，也可成龙；不仅认为蛇、鳝等野生动物可以成龙，而且还认为身边驯养的牛、羊也可以成龙；不仅说明了侗族对于“龙”的认识，与汉族对于“龙”的认识，有所不同，即一是以生活中的常见之物为对象，是属客观存在之物，一是以虚构之物为对象，是属主观想象之物；同时也说明了“龙”本属于水中之属，故陆地动物，只要化为“龙”后，即演成水类，居于水潭之中。不仅将之加以人格化，而且视之为善者和赐与人之吉祥之神。所有这些，无不意味着这一原始的宗教意识，首先产生于与水上生活息息相关的水居之民。

四、征兆迷信

在侗族生活中，至今仍然残存着浓厚的原始前兆迷信，而且范围亦广，凡是为己所不能理解的自然现象和人的生理现象，都被神秘化为征兆。认为家畜家禽，飞鸟贞虫，走兽气候，以至人体等等的异常现象，都与人的遭遇有关，是赋与人们吉凶的启示或警告。现仅就以生物为兆象的前兆迷信，采之数则，以供今后研究参考。

鸡 以为公鸡立于门坎，将有远客来临，若其头朝里，其尾朝外，则更为灵验，不仅有客必至，而且及时到来。视之为迎宾接客之物，报以喜讯之兆。若其于深更半夜，未到报晓时刻，提前鸣啼，则以为“地脉龙神”促之报忧，将有祸患。为了避免这一凶兆将带来的不幸，乃将之斩首，用竹竿将咀叉开，束于竿头，插在路口，意为此鸡胡言乱语，为非作歹，错报凶息杀之示众，宣布其鸣告无效，借以压制起发该凶兆之鬼神。若母鸡报晨，则认为家境将败，似与《书·牧誓》说的“古人有言，曰：‘牝鸡无晨，牝鸡之晨，惟家之索。’”即与周人的这一迷信有关。

牛 黄牛夜叫，以为寨内将要失火，导致火灾，人皆警惕，但对此牛不加任何指责或处理。凡属黄牛，不论大小，入水沐浴，则以为其主将有灾祸。据说，在过去乃将之宰杀，当今，则将之卖掉，以消除祸根。若圈内的牛，突然惊慌失措，站卧不安，乱窜乱跳，则以为有鬼神干扰，灾患即将到来。

猫头鹰 深夜鸣啼，寨内将有老人死亡。

喜雀 不以其鸣为喜，反以为忧，恰与汉族对这一现象的判断相背，视之与乌鸦同流。若在途中遇之从面前飞过，或楼或飞过房周屋顶，往返叫个不停，则以为大难临头，或祸害将至，往往对之吐以口涎，表示对其鸣之无效，叫之不灵。遇到乌鸦，亦复如此。

杜鹃 春天来临，首次闻听杜鹃叫声，若此时此人身卧床中，则此年此人多生疾病，若此时此人于途中步行，则此年此人多在外漂流；若此时此人坐于室内，则此年此人多坐守家里；若此时此人处在厕所，则此年此人将亡。

野鸡 外出旅游，或走访经商，若于途中遇到野鸡飞过面前，则视为不吉利之兆，可能遭到不幸。

鹌鹑 在旅途中，遇之由面前飞过，以为吉祥，趁心如意，喜出望外。

鸟 空中飞鸟，无论种类、大小，若被其粪便从空掉在人的身上，则预示其人，将有大

难临头，不死也要脱一层皮。

蜜蜂 家中饲养的蜜蜂，突然移居，远飞他方，则以为预示其家不旺，衰败不康。

蜘蛛 见之吐丝下垂，以为吉祥之兆。

蛇 出门远游，尤其是新娘进亲，若在途中，遇蛇拦路，视为不祥。若在野外，见蛇交配，亦认为不利，将生病疼，既不敢打，也不敢撵，任之自便。但回家途中，须先入厕所、庙宇，示为除邪，再入家门，且请巫师，以鸡、肉、鱼等三牲为供品，为之消灾除怪。看到蛇在蜕皮，以为不祥，须先脱衣裤，与之相比，以先取胜，压制对方，方可避免灾星。反之，将遭不幸。

流星 俗称“扫把星”。盛夏夜间，见之闪光，划空而过，须吐口水，意为唾弃，置之不理。

雷 以为雷亦可与人预示吉凶。受雷击之屋，将家破或人亡；遭雷劈之杉，则其木不祥，不可将之合成棺材；结婚之日，雷鸣贯耳，将遭不幸，是难同到老，须再次选择吉日，重新迎新入室，复举简单婚礼；人死以后，认为尚未寿终正寝，须等雷鸣，方使其人，得知已已亡矣；若死者尚未出柩，停于堂中，听见雷声，须打伞遮盖，使亡者不致受惊。

人体 以为人的手、眼、耳等，产生异常现象，也能给与人的启示。凡属右边的手心发痒、眼皮跳动、耳朵发烫，皆视为凶兆；反之，以为吉祥。

由前兆迷信而产生的占卜，据目前初步了解，主要有米卜、掷筊等等，卜测病人安危，或询求鬼神是否允诺，接受供献。

米卜 用一小木盆，盛以浅水，从求卜者米中，抓一小撮，合一粒以纸灰揉成灰色完米，焚香化纸，念念有词，而后撒入盆内，观察灰色完米的沉浮、定位，判断吉凶。

掷筊 以角质或竹根削成角状，长约三寸，划成两块，制成“角筊”或“竹筊”，侗语谓之曰“筊”（eeuv）。行卜时，或以“角筊”，或以“竹筊”，投掷于地。两块扑地，谓之“阴卦”，一扑一翻，谓之“顺卦”，两块同仰，谓之“阳卦”。而后根据求卜者询语，决定凶吉，或成功与否。

此外，在历史上还盛行鸡卜、篲卜、草卜、藤卜等等，今已消失。

这是对侗族原始宗教的初次调查，也是习作之文，既不深刻，也不全面。且现象居多，本质较少，错误之处，毕竟不少，望识者指正。

调查地点 榕江县车民乡口寨村老年组

调查对象 杨广荣 侗族 78岁

杨明仁 侗族 68岁

杨昌仁 侗族 68岁

吴正清 侗族 92岁

注

①侗文，以下俱同。

②③俱见《中国古代宗教初探》1982年，上海人民出版社。

彝族扯勒部大屯土司庄园历史调查

余宏模 罗勇

贵州毕节县城东北约九十公里的龙场营区大屯乡，位于毗邻黔蜀两省赤水河畔南岸的丛山峻岭之中。在大屯乡境内的大箐山麓，东经 $105^{\circ}44'58''$ 和北纬 $27^{\circ}39'50''$ 之间，有一座气势宏伟、造型别致、富有民族特色的建筑群，系当地彝族扯勒后裔统治家族所经营建造的庄园。在解放前的漫长历史岁月，这座森严宏伟的庄园可以称作是当地一座典型的封建堡垒，它有一部由兴盛而衰落直至灭亡的兴衰史；建国后庄园回到了劳动人民手中，成了宝贵的财富。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阶段，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公元1988年，这座被定名为“大屯土司庄园”的原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又升格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一)

整个庄园建筑群的建筑面积为12000平方米，占地5000余平方米，坐东向西，依山布局，逐级升高，略呈长方形。庄园四周均用银灰色石料铺就墙基，用青砖砌成高约3至5米不同的墙垣，沿墙外砌有高8至12米不等的土碉六座。庄园内有花园，其西花园中有双环鱼池，其上横卧风雨桥。池边各砌有长方形花坛一处，形成梯式三级花台。园内并有花厅，回廊相接。另在丛竹掩映庭院一角，有一座小楼阁，显得十分幽静，据知原系扯勒部余姓统治家族的家祠，阁楼供奉近代祖先牌位春秋家祭。园内植有四季佳木花卉，宁静幽雅，浓荫匝地。东花园则已破旧，其后修建为仓房、碾房、厨房。庄园入门处为院落，有门楼和轿厅。经过院落沿石阶上则为大堂，殿堂卷棚高大，立柱合围，各种枋料，宽厚饱满。从大堂内壁园月形门而入，沿阶上抵天井，有书房、客厅、阁楼、居室等建筑群。整个庄园的建筑结构别致，依势起伏，严谨大方。既有玲珑小巧之园景，又有庄重肃穆的特色。

庄园建筑的年代，具体说法不一。一般以为始建于清道光初年，或同治年间，以后又继续扩建而具备现在的规模。它虽建造于清代，却没有《营造法式》和《土部工程则例》所规定的特点，据评论者说庄园建筑始终保持着我国唐代建筑的古老风貌。

从历代庄园的主人所遗诗集、文集获知：庄园建筑群的名称有所谓时园、意园（亦园）、洗心书屋、罍石精舍、懋雅堂、双玉印斋等等。兹录如后，以供参考。

家 园

小园祖所置，日涉以优游。芳草侵阶绿，枯藤附壁虬。薇沁一池月，桂馥半窗秋。时向轩中卧，旋复上小楼。倚树聆禽语，凭栏数鱼头。有客闲中来，与之酌黄流。诗书既不拈，时事亦不谋。不用相拜揖，不用互献酬。欲饮尽其兴，不饮亦自由。客坐亦不

遣，客去亦不留。俗情尽捐弃，人逸事事幽。欲问我何名，我名逍遥游。

时 园

青山一角抱亭轩，不放春光出小园。介石傲于高士骨，幽花瘦似美人魂。孤云有意闲归岫，明月多情自入门。坐享太平清静福，书成万卷拥金樽。

——录自余白庵《时园诗草》

洗心书屋题壁

尘怀万斛洗难清，老大依然守故林。赤手屠龙都是假，著书辜负一生心。

——录自余珍《四余诗草》

时园八景

层楼揽山

山人之奇古罕有，一生好与山为友。山得山人山亦奇，揽以层楼延以酒。花晨月夕偶相邀，踊跃排闥或恐后。山人酬之酒与诗，一山一杯诗一首。群山尽入糟邱台，山人谈笑惊户牖。招来花鸟助当筵，指挥云物供奔走。安得四海名山尽搜罗，日日高楼对饮神抖擞。

虚廊贮月

玉宇空无碍，疏廊四面宽。闲游人洒落，静坐影团栾。砌冷浸花瘦，庭虚贮月寒。须眉清照里，倚遍画栏干。

新绿摇波

嫩绿涵空水气清，鳞鳞浅蹙縠文生。鱼苗散去波光起，螺黛新添百斛倾。

艳红媚雪

清香梅蕊，斗雪争妍。猩唇呈艳，鹤髻凌仙。生成红粉，不假丹铅。胚胎春意，笑靥嫣然。

林花绣春

绣出春阳一幅，来供园林画图。特地乾坤锦制，斩新日月玉壶。

岭树妍秋

灿烂文章出，天心点缀工。园林皆衣锦，得意是秋风。

绉石皴云

夏云幻奇峰，化石堕地底。主人偶得之，供入时园里。风壑与云峦，小不容尺咫。万转复千盘，大可论万里。杯块视湖山，须弥一芥耳。饱我烟霞癖，邱壑胸中起。缩地一卷足，为山一簣止。此中无尘嚣，世外有乐土。我欲悠然来，结构居于此。缔造小乾坤，不与世人迹。

虬藤走壁

瘦干盘天屈强回，孤根入地隐风雷。常疑破壁飞腾去，屡欲凌空戏舞来。花喷龙涎香杳

霭，叶团云气势徘徊。性难驯扰变难测，好假相逢莫漫猜。

——摘自余昭《大山诗草》

罍石精舍

日光烘不透，庭户荫层阴。次看游鱼出，时闻好鸟音。池揩绿水静，山入白云深。幽韵殊难得，拈花落满襟。

意园（亦园）

堂梨叶园藤芜齐，暮春三月花草迷。芭蕉一夜西窗语，侵晨半展窗光低。偶然散步花径里，新笋掀泥一寸起。名园四载客重来，庭花鱼鸟跼然喜。

花径曲曲女墙横，穿流倚石踏莎行。古树风高绿荫落，空庭月白青苔生。主人坐点群芳谱，千竿修竹菽兰圃。山鸡竹鸡相和鸣，看花不厌琪林午。

近日园中更筑园，金碧错落开东轩。四面玻璃三面水，空明荡漾冰壶魂。竹林净碧石榴涨，绿云钿砌青霞障。狎猎东风拂水来，游鱼百头吹翻浪。

西园荒落历年久，为访荒园意殊厚。浊酒清樽独载游，兴酣偃蹇歌铜斗。深林月黑萤火明，蛎墙纷剥薜萝生。落叶狂花无处所，几生愁杀庾兰成。

——摘自余若琮《惺雅堂诗集》

惺雅堂记

昔亡友葛正父尝以矜露二字规余，余曰：矜者，养之不深也；露者，积之不深也。若其深之，无所谓矜与露矣。爰取以从心深惺之义，颜其读书堂曰惺雅堂。诗曰。忧心悄悄，愠于群小。孔子之深心也。易系卦传曰：惟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亦孔子之深心也。嗟呼！丁此天造草昧经纶甲坼之时，养之不深，愬其剥而离也。积之不深，愬其挹而竭也。名斯堂曰惺雅，所以自警，且志不忘良友之箴，而抑余之深心，

双玉印斋记

癸丑十一月望前三日，余于燕京宣武门外通木旁古物肆，以廉值得玉印二方，高二寸强，方三寸弱，赭房外冒，素理内莹。远望若朱霞澄江，流云吐月，抚之温润，以泽饴理，知中五德俱备。刻文曰：松声竹韵，不浓不淡。信耳听之，曰：崇山峻岭，茂林修竹，清景宜人。刀法古劲，如秦汉缪篆摹印。赏鉴者定为前代十全老人内府故物，宣和天章，流传翰苑，茂陵玉碗，早出人间。以偶然之絮萍，获稀世之瑰宝，亦客子之厚幸也。适家伯彪先生书来，为余修葺惺雅堂。遂颜其虎曰双玉印斋、曰松声竹韵，以为他日归老故乡，度藏此玉之室，且识今日之遇合。

——摘自余若琮《罍石精舍文集》卷二